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延俊

聯絡電話：02-87897671

傳真：02-87897674

E-mail：yclin209@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1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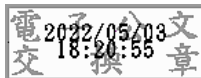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360000000G_1110010326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010326_doc1_Attach2.odt、
360000000G_1110010326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10010326_doc1_Attach4.pdf）

主旨：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10條、第48條修正條文乙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函附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494號函及附件各乙份。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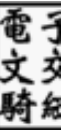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宙容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van08@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8494A0C_ATTCH10.odt、05068494A0C_ATTCH11.pdf、05068494A0C_ATTCH12.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10條、第4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4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10條、第48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台中市船舶理貨職業工會、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10010326

2022/04/29 10:32:24
電子交換文章



装

訂



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 (一) 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 (二) 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 (三)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 (一)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 (二)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三)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四)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 (五) 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 (六) 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七) 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三、郵政事業：

- (一) 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二)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三)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 (一)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二)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三)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 (四)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 (五) 電信增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 (六)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五、觀光事業：

- (一)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三)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一)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二)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三)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 領取獎學金或 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五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次配合推動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將副學士僑外生納入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適用，並新增航運事業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內容，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將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僑外生，且就讀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納入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 增列航運事業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中階技術工作推動，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u>具下列資格之一</u>，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u>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 <u>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u>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五條之一 <u>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u>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為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修正「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並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核定，針對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且所就讀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如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領域，得納入僑外生評點制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一)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一)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二)由國外進口	依交通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交航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二五二六號函略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車機操作員」及「地勤作業員」所擔任裝卸作業工作屬航運供應鏈運作關鍵，具有勞力密集及須相當專業，國內勞力招聘不易，建議第二款航運事業第二目增列「裝卸作業之指揮、調

(二)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一)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二)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u>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u>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三)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	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一)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二)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三)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從事海運事	度與機具操作」等專業工作內容，爰配合修正新增工作項目。
--	--	------------------------------------

維修及協助 提昇技術研 究發展之工 作。 (四)從事海運事 業業務人員 之訓練、經營 管理及其他 有助提升海 運事業業務 發展之工作。 (五)民航場站、助 航設施之規 劃建設之工 作。 (六)有助提升航 運技術研究 發展之航空 器維修採購 民航設施查 驗及技術指 導之工作。 (七)航空事業之 人才訓練、經 營管理、航空 器運渡、試 飛、駕駛員、 駕駛員訓練、 營運飛航及 其他有助提 升航空事業 業務發展之 工作。 三、郵政事業： (一)郵政機械設 備系統之規 劃、設計審查 及施工監造	業業務人員 之訓練、經營 管理及其他 有助提升海 運事業業務 發展之工作。 (五)民航場站、助 航設施之規 劃建設之工 作。 (六)有助提升航 運技術研究 發展之航空 器維修採購 民航設施查 驗及技術指 導之工作。 (七)航空事業之 人才訓練、經 營管理、航空 器運渡、試 飛、駕駛員、 駕駛員訓練、 營運飛航及 其他有助提 升航空事業 業務發展之 工作。 三、郵政事業： (一)郵政機械設 備系統之規 劃、設計審查 及施工監造 之工作。 (二)有助提升郵 政技術研究 發展之國外 採購郵用物	
---	---	--

之工作。 (二)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一)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二)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四)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五) 電信增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一)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二)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四)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五) 電信增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六)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	
---	--	--

(六)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五、觀光事業：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三)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一)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二)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	作。 五、觀光事業：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三)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一)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二)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	
---	--	--

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u>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u>	勞動部訂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經行政院核定，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依政策規劃訂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實施。本標準本次修正配合政策推動，同步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三項合併至第二項。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核定國發會提送之「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將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納入評點制適用，並以自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畢業(如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及電子商務等四加一產業)者為限，爰於附表「學歷」評點項目增列。 二、又依國發會前揭計畫建議在不調整評點總點數考量下刪除「他國成長經驗」、增列「就讀產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學士學位	十	
	<u>副學士學位</u>	<u>五</u>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u>或他國成長經驗</u>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能力	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u>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u>	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u>他國成長經驗</u>	<u>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u>	<u>十</u>
	<u>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u>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u>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u>	<u>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u>	<u>十</u>			
	<u>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u>	<u>五</u>			

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內容及「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評點項目，爰配合增列相關評點項目與內容。
